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度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10177号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海洋”）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大地海洋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大地海洋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地海洋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大地海洋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大地海洋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9号《关于同意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3,5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5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119,097.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960,902.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11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4,215,700.00元；（2）补充营运资金支出74,745,202.47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按计划使用完毕，结存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1年9月29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201000286650767	607,458.34	
合计		607,458.3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结存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6,421.57万元，其中：

(1) 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27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12,729.48万元；

(2) 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3,692.09万元。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96.0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3,896.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3,896.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否	14,584.28	12,729.48	12,729.48	12,729.48	100.00	2021 年 6 月	481.37	否	否
2、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否	5,164.80	3,692.09	3,692.09	3,692.09	100.00	2021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	否	6,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7,474.52	7,474.52	7,474.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349.08	23,896.09	23,896.09	23,896.0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349.08	23,896.09	23,896.09	23,896.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中的“年 9.6 万吨(折合 50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扩产项目”, 因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国家四部委下调废弃电								

(分具体项目)	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以及实际拆解量尚未达到计划拆解量，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